

2016 年 12 月 15 日



## 从白恩培被判重刑说起

——写给云南省公检法人员

【明慧网】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白恩培以受贿逾 2.47 亿元人民币, 在河南安阳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两年期满后, 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 终身监禁, 不得减刑、假释。

白恩培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在云南当了近十年的省委书记。相信云南省的不少政府、公检法人员对其都比较熟悉。白恩培是自“十八大”后落马的中共高官中, 被判死刑缓期执行的第一人, 也一度成为此间被量刑最重的中共高官, 白恩培被判重刑对云南省的各级官员的触动应该很大。

在贪腐遍地, 小官都是巨贪的中共官场, 以白恩培所在位置及贪腐受贿的金额, 获此重刑, 明眼人都看得出来, 原因绝不止于此, 恐怕另有真相。

白恩培表面因贪腐而落马, 但和十八大以后众多落马的江泽民血债派高官一样, 白恩培真正的罪恶就是迫害法轮功, 白恩培在任青海、云南省委书记时, 曾积极追随江泽民残酷迫害法轮功学员, 白恩培与江派重要头目周永康关系密切, 给周永康家族输送过巨额利益, 白恩培辖下的云南成了江派集团掌控之地, 也是腐败重灾区。

二零一四年三月初昆明火车站砍人血案发生后, 云南官场震荡不断。包括云南省副省长沈培平、前省委书记白恩培在内的一干云南官员接连落马, 据悉, 这些官员与周永康

有关, 说白了, 就是江集团的成员。这些人因参与迫害而获得贪腐的特权, 因利益而纠结成邪恶的网络, 又因在这个罪恶的网络和集团中, 为维护既得利益, 铤而走险, 与现政权对着干, 白恩培等人无可避免的成了习近平当局严厉打击的对像。

盘点和白恩培一样落马的江泽民血债派的高官: 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李东生、苏荣、万庆良, 李崇禧、李春城, 他们共同的人生轨迹就是: 为利益而参与迫害法轮功——有罪“上位”——落马入狱。这些官员都曾积极跟随江泽民迫害法轮功而犯下反人类罪, 手上沾满血债, 他们几乎无一例外的都在海外追查国际组织的名单上。

因贪腐和权斗而落马是表现, 参与迫害法轮佛法而遭受恶报才是实质。

据明慧网信息统计, 白恩培在云南省任省委书记期间, 至少有十一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黄菊美、陈淑秋、曾绍兰、付琼仙、桂明芬、张凤仙、杨绍奎、杨苏红、蔡邦花、史喜芝、沈跃萍、王莲芝, 其中, 云南女子第二监狱迫害致死三名法轮功学员。在参与迫害中, 白恩培还有一个罪行比较突出: 其是云南“转化基地”的推手, “云南省法轮功转化基地”就在其任期内实施。这里的所谓“转化基地”, 就是用各种暴力折磨、精神摧残的方式迫使法轮功学员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的犯罪场所。

此外, 云南也是开展器官移植手术医院最多的省份之一, 达四十多家, 其中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十二年

已累计完成一百六十四例肝脏移植手术。外界怀疑云南存在关押法轮功学员的人体器官库, 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这个严重的反人类罪行一直在云南发生。

曾身为云南省“一把手”, 长期且积极参与迫害的白恩培难逃罪责。如今, 白恩培因贪腐一审被判死缓, 终身监禁, 家产被抄没收, 落得个人财两空, 然而被判重刑仅仅是恶报开始而不是结束。因为他和江泽民血债派其它高官的真正罪恶——骇人听闻的反人类罪, 还尚未公布。但现在还未公布, 不等于永远不公布, 他们终究得去面对自己在参与迫害中所犯下的滔天罪恶, 去一一偿还自己欠下的累累血债。

在对法轮功迫害的十多年中, 据不完全统计, 现已知云南有上千名法轮功学员遭到绑架、抄家、关押, 强行送“转化班”洗脑的迫害; 近五百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三百多人被判刑。至少四十四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 多人被迫害致残。而这一切, 仅仅是因为他们要坚持“真、善、忍”的信仰去修心向善做一个好人, 在法轮大法被中共江泽民集团诽谤、诬陷时, 去告诉所有被谎言蒙蔽和欺骗的人事实和真相。

那些参与迫害的各级公检法人员, 在江泽民集团的欺骗、利诱或胁迫中, 对法轮功学员所做的一切, 一违天理良知, 二是违犯法律。

谁说眼前无报应, 古往今来放过谁? 古语云: 善恶到头终有报, 不是不报, 时候未到, 时候一到, 全都要报。在诋毁佛法、迫害佛法修炼人之后, 所有作恶者虽然一时(转下页)

(接上页)能得到权力和利益的满足,然而通过作恶而获得的权力和利益如何能长久呢?不久就必然会遭到天理的严惩,或恶疾缠身、或猝死、或自杀、或被革职查办,判无期、判死缓,不一而足。为利益而跟随江泽民诬陷和迫害这些法轮佛法修炼者天理难容啊!

其实细细想一想,白恩培被判死缓,是不是上天以此对云南所有继续参与迫害者的警示呢?一方面说明权势挡不住报应,另外也说明:江泽民血债派确实已大势已去。作为江泽民血债派成员,曾身为云南“一把手”,后官至“正部级”的白恩培尚且不能自保,何况是其下的各级政府和公检法、610人员呢?

其实这些年来,云南各级人员因参与迫害而遭受各种报应的数不胜数,不仅限于白恩培,比如早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在云南掀起血雨腥风,积极迫害法轮功学员原云南省长李嘉廷就遭报被判死缓,家产被抄没收,其做恶还殃及家人:儿子李勃被判十五年,其妻王骁上吊自杀。

恶行昭彰的云南省610主要成员杨兴源遭报于二零零七年底突然死亡。杨兴源是云南省司法厅教育处处长、省610主要成员,积极参与策划迫害法轮功学员,制作诽谤宣传物,对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作所谓“转化洗脑”迫害,对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使用暴力、酷刑,导致多名法轮功学员致死、致残。并积极推广犯罪经验。由于作恶太多,杨兴源遭报于二零零七年底突然死亡,时年五十五岁。云南省“610”及省司法系统恐惧恶报,严密封锁杨兴源的死亡消息及死亡原因。

十八大后,大量紧追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大小官员纷纷遭报落马。云南省是江派的一大窝点,除白恩培外,不少云南党政司法官员也难逃法网,相继落马。比较典型的有原昆明市委书记兼云南省委常委张田欣、前昆明市委书记高劲松、前云南省委常委、秘书长曹建方、云南省政

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杜敏(正厅级)、有云南“政法王”之称的中共云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孟苏铁等等,有消息称,孟苏铁与周永康和白恩培案有关。孟苏铁和杜敏等人也曾因迫害法轮功被追查国际列入追查名单。

其实在今天,江泽民发动的这场持续十七年的迫害早已不得人心,并难以为继。我们简单的来看看国内、国际的真实形势。

在国内:

1、2013年12月强行废除劳教制度,清除了江派迫害法轮功的主要手段。

2、2013年,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分别对公、检、法人员办理的冤假错案实行终身追责制。

3、2014年10月公布《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追责制”。

4、2015年5月1日,当局推出“有案必立,有诉必理”的新规。目前,已有21万法轮功学员实名向北京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控告江泽民,180多万海内外民众签名举报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滔天罪行。

5、2016年7月10日,大陆官媒连发三篇文章解读习近平关于宗教政策的讲话,要求“防止把信仰上的差异扩大为政治上的对立”,“对宗教信仰不能用行政力量、用斗争方法去消灭”。

另外国内律师也纷纷站出来发声,代理法轮功案件,已先后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达几千场次。各地为法轮功学员鸣冤、签名的民众也越来越多。

在国外,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美国国会众议院一致通过343号决议案,要求中共停止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国外主流媒体纷纷报道和谴责中共活摘器官事件。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欧洲议会要求中共停止活摘器官,这份书面声明获得半数以上

议员签名支持,成为议会的正式决议。

你们想没想过:你们在对法轮功学员绑架、抄家、罗织罪名、诬判枉判时,你们是否是在执行即将受到清算的江泽民制定的迫害政策?那些明显违法的行为是否会被“终生追责”?你对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明知无罪而枉法冤判时,你的良心是否受到过煎熬和谴责?如果你认为自己主观上并没有想要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愿望,只是在“上头”的逼迫下,在这个位置上为了饭碗被动麻木的参与,那是不是也被江派利用当了枪使?和现政权的“依法治国”对着干吗?所有的行为就是你自己做出来的,那些非法判决书上就是你的签名,你不为自己所做的一切承担责任吗?在江泽民集团彻底覆灭的一天,你拿什么来为自己开脱?身为执法者,本应担当道义、主持公正,维护法律的尊严,然而为眼前的利益却不得不违心的屈从于江派610势力,使自己知法犯法,执法犯法,成为江泽民犯罪集团的同案犯。究其原因,就是不知真相,看不清形势,生不出应有的勇气,从而被江派残余势力的淫威所恐吓和胁迫。

其实全国各地很多公检法人员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做到了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良知选择,不再加害法轮功修炼者。失去了谎言和金钱的支撑,真相面前,人们都在清醒。拒绝邪恶,回归人性,呵护善良是每一个人、特别是作为一名执法人员的明智选择!

跟随江泽民一伙继续干坏事,只能是害人害己。工作没法选择,但自己的未来还有机会把握,命是自己的,千万要为自己的未来负责,别给江泽民血债派当了陪葬,一定要给自己留条后路啊。机缘一瞬间,请您多了解真相,抵制邪恶,抵制各种迫害指令,保护和善待法轮功学员!抓紧时间洗刷参与迫害的罪恶,用良知和勇气为自己选择光明美好的未来吧。

关心您的法轮功学员